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 年訴字第 108009 號

訴願人：曾○○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3 日艦第三隊字第 0300016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曾○○係大陸籍「閩寧德貨○○號」液貨船（以下簡稱「閩」船，總噸位 244）船長，於 108 年 6 月 5 日 11 時 51 分，與其船員曾○○等共 4 人，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台中港西北領海基線外 19.1 浬處，北緯 24 度 36.612 分、東經 120 度 00.090 分），為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10022 艇（以下簡稱海巡艇）發現，並多次分別以廣播器及鳴笛命令「閩」船停船接受檢查，但訴願人仍持續航行，經海巡執法人員強行登船調查後，扣留船舶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原處分機關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表示原處分機關並未以廣播器發送要求停船接受檢查之廣播，故無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

（二）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之海岸巡防機關應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處分機關並無做成本件裁罰處分之權限；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無訴願管轄之法律權限，所為訴願決定應屬無效。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於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權限，不得以行政命令授權下級機關（艦隊分署）為之。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大陸籍「閩」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海巡艇執法人員鳴笛廣播命令「閩」船停船接受檢查，訴願人拒絕停船受檢事實明確，訴願人稱未以廣播器發送等語，不足採信。

（二）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有關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裁罰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4月28日起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故原處分機關乃有權限作成裁罰處分之機關。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第5條第1款規定：「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及艦隊分署……。」
- (三) 海岸巡防法第2條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
- (四)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

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又有關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裁罰之權責變更管轄事項，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五) 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又臺灣地

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修正在案。

(六) 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強制其出境。」

(七)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三、其他類船舶：(一) 總噸位未滿一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八) 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

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二、訴願人係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訴願人與其船員曾○○等共 4 人，駕駛「閩」船，於 108 年 6 月 5 日 11 時 51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台中港西北領海基線外 19.1 浬處，北緯 24 度 36.612 分、東經 120 度 00.090 分)，為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10022 艇（以下簡稱海巡艇）發現，並多次以廣播器及鳴笛命令「閩」船停船接受檢查，但訴願人仍持續航行，經執法人員於登檢調查後，並扣留船舶、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經調查確認有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及拒絕停船受檢等違法事實，有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可稽，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 20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三、關於訴願人主張其未接獲停船受檢命令、否認有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乙節。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5 日 11 時 51 分，與

其船員等共 4 人共同駕乘該船，未經許可進入台中港西北領海基線外 19.1 浬處限制水域，為海巡艇發現並 5 次以擴音器廣播停船命令（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2 分 10 秒、2 分 28 秒、2 分 50 秒、3 分 15 秒、3 分 50 秒）及鳴笛，海巡艇自後追上（約平行相距一船寬）時（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4 分 24 秒），仍持續以擴音器廣播命其停船受檢，訴願人仍未停船，持續行進，直至海巡艇強行併靠執法人員登船後，始將船舶停船受檢，訴願人主張未接獲停船受檢命令，否認有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乙節，並無可採。

四、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無作成本件裁罰處分之權限，且本署對於系爭處分欠缺訴願管轄之法律權限乙節，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核定，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又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機關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而行政院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授權，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有關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裁罰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等，且依108年6月21日修正之海岸巡防法第2條第5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故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原處分機關乃有權限作成裁罰處分之機關；另依訴願法第5條第1項比照第4條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由本署審議所屬機關所作處分容無疑義。訴願人主張，亦無理由。

五、至若訴願人主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於兩岸條例第80條之1規定之裁罰權限，不得以行政命令授權下級機關(艦隊分署)為之乙節，依兩岸條例第80條之1規定，就大陸船舶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時，其裁罰係由海岸巡防機關為之；而依海岸巡防法第2條第5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且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5條亦有規定。查本署各地區分署負責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訴願人指摘本署係以行政命令授權所屬之艦隊分署執行兩岸條例第80條之1規定之裁罰權限，顯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拒絕停船受檢等之情形

事證明確，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200 萬元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定授權範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